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保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陈保印作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24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2024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情况						任职期间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方式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陈保印	7	7	0	0	否	现场、通讯	3	通讯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4年3月 18日	2024-03-0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4年4月 24日	2024-04-0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批准报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4年4月 29日	2024-04-0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4年8月	2024-08-01 次审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	赞成 3 票

27 日	计委员会会议	案》、《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定期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人力资源管理专项审计问题及整改意见的议案》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10-0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12-0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04-0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4-08-0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4-11-0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储能系统采购合同关联交易主体及金额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4-12-0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	--	--------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

1、2024 年，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储能系统采购合同关联交易主体及金额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同意

2、2024 年，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发表意见事项	发表意见
2024 年 4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批准报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更正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4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	《关于更正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二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调整储能系统采购合同关联交易主体及金额的议案》、《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暨调整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三、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4 年，本人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研发、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以及其他现场工作的方式定期了解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信息及市场与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学习培训情况

2024 年 8 月 20 日，本人通过腾讯会议参加了由北交所举办的关于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专项培训，深刻学习了本次改革的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的要点，进一步增强了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了风险识别能力，提高了自身履职水平。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2025，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专业知识和经

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保印

2025 年 4 月 22 日